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梁慶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瑞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沒入保證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瑞華係因疾病而保外就醫，期間由抗告人即具保人梁慶傑（下稱抗告人）帶被告四處奔波就醫，深感疲憊，而忽略向承辦人請假，並非故意逃避。又被告已提非常上訴，且抗告人目前已入所執行戒治，自無從遵期偕同被告到案。是原審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顯不近人情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准許提出保證金，而停止被告羈押，係以倘沒入該保證金，無論係聲請人或第三人提出，剝奪財產權將予被告受有極大之痛苦，據此使被告不欲逃亡，確保被告之到庭及刑之執行目的，而非令具保人負監管被告之責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

定，並不以提出保證金之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要件。至於實務上，於為裁定沒入前，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，於無效果時，再為沒入之裁定，係為調查明瞭被告是否確實逃匿，使具保人對於沒入之裁定更加信服。從而，具保人於具保後，縱入監執行，經法院認定被告有逃亡事實，即應裁定沒入保證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抗告人於113年5月2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被告。又被告因前開案件，經該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（3罪）、5年4月、5年2月、1年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；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所處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部分，改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6月，其他上訴駁回；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97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14年10月19日確定，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6515、6516號等指揮執行等情，有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㈡茲因被告經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並已經屏東地檢署發布通緝；而抗告人經檢察官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等情，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114年11月19日屏檢錦安114執6510字第1149048599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、被告及抗告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屏東地檢署通緝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。是原審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㈢抗告人雖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被告於113年5月27日獲保

後，因本案及另案，經屏東地檢署分別於114年12月16日、115年1月8日發布通緝，且迄今均尚未緝獲或自行到案等情，有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顯係故意逃亡，而非因一時疲於就醫而疏未請假。又本件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請抗告人通知或帶同被告於114年12月25日到案接受執行，該函文於114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，而抗告人係於114年12月15日，始因毒品案件入勒戒所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卷附屏東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抗告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可參，足認檢察官已有合法通知抗告人，使其有履行具保人義務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釐清被告有無故意逃匿之事實。是以，縱使抗告人於114年12月25日時，已在所內勒戒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無礙法院因認被告有逃亡事實，而裁定沒入保證金之適法性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